附件4 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急抢险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加分行为  认定标准 | 加分值A | | | | | | 支撑证明材料 | 备注 |
| 投入的抢险力量 | | 抢险时间  24小时以内 | 抢险时间  24—48小时 | 抢险时间  48—72小时 | 抢险时间  72小时以上 |
| 1 |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 | 对在建项目或其他应急抢险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的施工企业或因险情需要、地方政府或当地群众要求，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100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6台及以上 | | 0.5 | 0.6 | 0.7 | 0.8 | 相关证明材料以地级以上市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或省航道部门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1.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市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省航道部门认可的。最高加分总分限值1.0分。  2.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或认可的加1.5分/次，按表彰或相关文件认定，不执行此标准。 |
|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100人及以上，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6台以下，或投入抢险的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在6台以上 | | 0.4 | 0.5 | 0.6 | 0.7 |
|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100人以下，且投入抢险的大型机械设备为6台以下 | | 0.3 | 0.4 | 0.5 | 0.6 |
| 投入抢险的人数为50人及以上 | | 0.2 | 0.3 | 0.4 | 0.5 |
| 投入抢险的人数在50人以下 | | 0.1 | 0.2 | 0.3 | 0.4 |
| 2 | 为确保开通目标实现重要节点工期 | 1.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承担影响运行的新增工程、应急工程，按期完成，为运行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2.应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加大投入，创造条件实现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为运行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 | | 按难度大小加0.1-0.2分。 | | | | | 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企业信用评价加分申请表（公示）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建设项目及标段 |  |
| 加分行为  认定内容 | 【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船舶×艘、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  申请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有关单位  证明意见 | 是否同意；  同意加分分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 本表及相关信息将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后公告，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 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